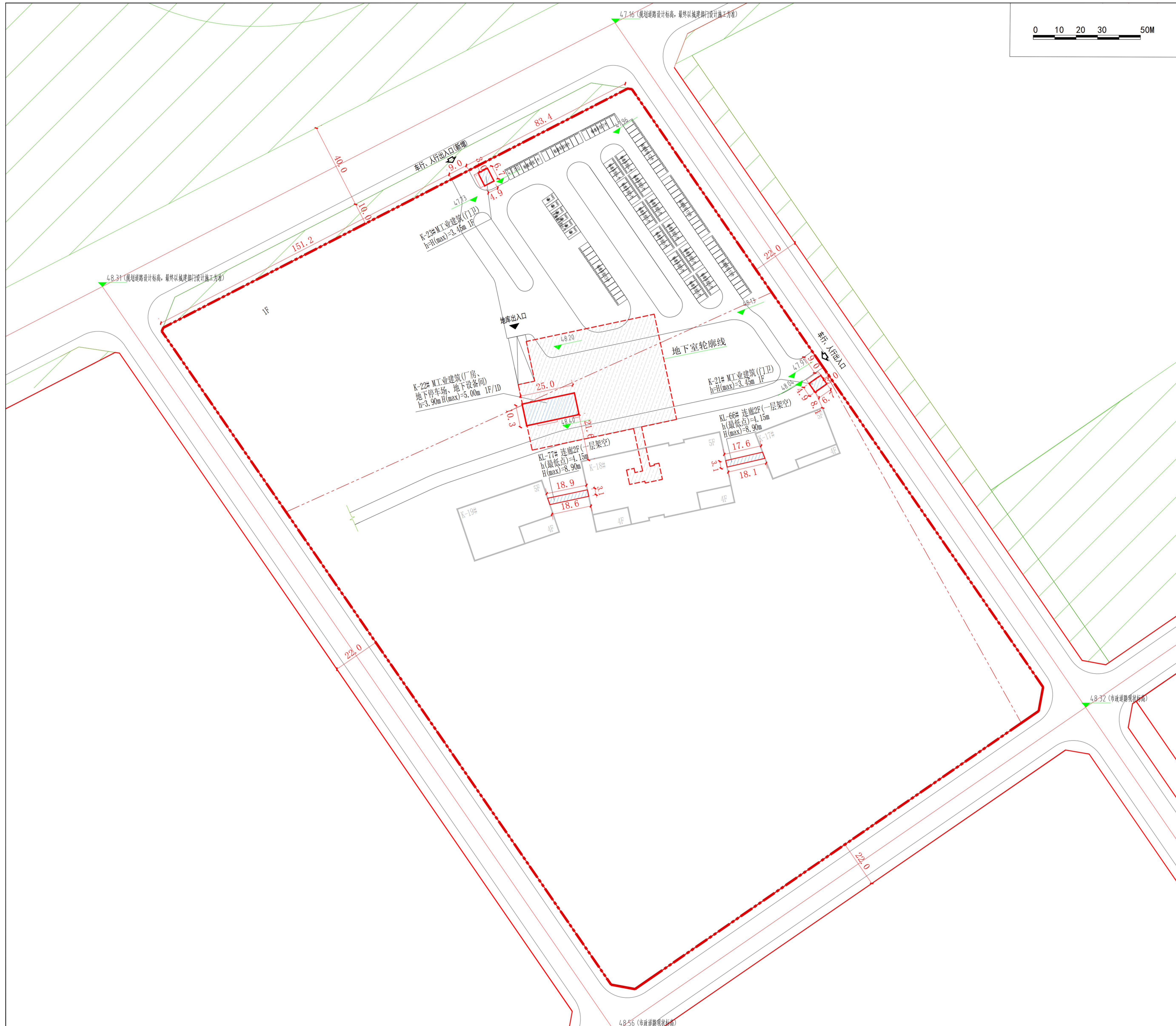


#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牌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## 公告信息

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浑南区白塔河路6号、6甲号、6乙号的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园K区二期项目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：建字第2101122026GG0019679号

发证日期：2026年3月4日

项目名称：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园K区二期项目

建设位置：浑南区白塔河路6号、6甲号、6乙号

联系电话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，024-24820955；

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，024-83780500；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号(创新天地H座9楼)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浑南分局审批科

公告期限：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监制

2026年3月6日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
建字第 2101122026GG0019679 号	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	
发证机关	
日期	

NO.	
建设单位(个人)	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沈阳数字经济产业园K区二期项目
建设位置	浑南区白塔河路6号、6甲号、6乙号
建设规模	2401.5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附图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附件》。
遵守事项	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 三、未取得本证及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鸟瞰图

